

交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交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交城县医疗保障局

交卫字〔2021〕63号

关于印发《2021年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医疗机构、县直有关单位：

按照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2021年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吕卫医政发〔2021〕2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医疗保障局制订了我县《2021年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各单位充分认识开展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行动的重要意

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要求，确保取得实效。

交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交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交城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 7 月 13 日

2021 年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实施方案

为持续纠正医疗卫生领域不正之风，切实规范医疗行为，降低医疗费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时间

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3 月。

二、整治范围

全县公立医疗机构（含中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社会办医疗机构。

三、整治内容

（一）治理违法违规开展医疗检查行为。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超出诊疗科目范围开展医疗检查，开展禁止临床使用的医疗检查，使用未依法注册或者备案的医疗器械、聘用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医疗检查，以及违规收取医疗检查费用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专项治理行动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的定点医疗机构及相关涉事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治理无依据检查、重复检查等不合理检查行为。组织对医疗机构门（急）诊、住院患者医疗检查情况进行自查和抽查，组织专家对检查必要性、规范性进行论证，对于违反卫生健康行

政部门规定及有关诊疗技术规范等开展的无依据检查、非必要重复检查等行为进行查处，责令整改，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治理违反知情同意原则的检查行为。重点治理实施特殊检查未签署知情同意书的情形。引导医疗机构强化落实知情同意和院务公开要求，加强科普宣教，公开本院开展的检查项目收费标准。医务人员在为患者开具检查单前，要说明检查目的和必要性，征得患者或家属的理解与配合。对于特殊检查，要取得患者或家属书面同意。

（四）治理可能诱导过度检查的指标和绩效分配方式。严肃查处医疗机构和科室实施“开单提成”、设置业务收入指标并与医务人员收入直接挂钩等可能诱导过度检查的行为。推动将技术水平、疑难系数、工作质量、检查结果阳性率、患者满意度等作为绩效分配重点考核指标，引导建立体现医务人员劳动价值和技术价值的绩效分配方式。

（五）治理违反规划配置大型医用设备的行为。加强对有关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对于违反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违规使用配置大型医用设备用于临床诊疗的行为予以查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责任分工

卫生健康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协同工作。具体负责医疗机构及

医务人员的医疗检查行为监管，收集、整理群众举报线索并依职责转交相关部门查办，对专项治理行动取得的进展和成果进行宣传。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对使用未依法注册或者备案的医疗器械开展检查活动的机构和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在日常监管中发现涉嫌未取得合法资质开展医疗检查的，及时通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保部门对专项治理行动中发现的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五、整治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治理行动，达到以下整治目标：

（一）严肃查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诊疗技术规范，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不合理用药、不合理使用耗材、不合理医疗检查（包括各类影像学检查、实验室检查、病理学检查等，下同）行为，推进建立医疗检查监管长效机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二）提高临床路径入径率、完成率。县人民医院纳入临床路径管理的病例完成率同比上升，到 2021 年底 50% 出院患者要按照临床路径管理。

（三）推进检验检查结果互认。推广实施“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的诊疗方式，到 2021 年 7 月底实现医疗集团内检验检查

结果互认。检验检查结果互认情况应如实记入患者病历或将结果报告单纳入病历统一管理。

（四）患者满意度持续提高。

六、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1 年 5 月）。各医疗机构要根据实施方案制定本单位工作实施细则。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机构要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广泛动员宣传，开设群众举报专区，公布举报投诉电话和邮箱，鼓励群众参与到专项治理行动中，提供重要问题线索。各医疗机构要对医务人员全覆盖开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考核，全面提升医务人员依法执业、规范执业、安全执业的法律意识、廉洁意识。

（二）自查自纠阶段（2021 年 6 月-7 月）。各医疗机构对照实施方案，开展自查自纠工作。要建立包括高值医学检验和医学影像检查在内的开单动态监测制度和高值高频检验检查分析点评制度，每月至少对医院 10%的临床医师开具的高值高频检验检查申请单进行点评，每名医师点评不少于 20 份医嘱和 10 份检查检验申请单，对 CT、MRI 等大型医疗设备检查进行重点点评；建立不合理医疗检查院内每月通报及公示制度，及时反馈临床科

室和医务人员的不合理医疗检查信息，形成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到位。

（三）督查整治阶段（2021 年 8 月-2022 年 1 月）。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每季度要对所辖所有医院（含中医医院）和 50% 的其他类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门诊部、诊所等）开展督查点评，切实查摆不合理检查问题。要重点结合医联体内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大型医用设备检查阳性率、临床路径完成率、检验检查收入占比等线索、数据，开展督查整治。对出现不合理检查医嘱 3 次以上或连续 20 例大型医用设备检查阳性率低于平均值的医师，由医疗机构或上级主管部门对其进行约谈、诫勉谈话，依法依规提出警告、限制处方权、取消处方权、认定定期考核不合格直至吊销执业医师证等处罚。

（四）总结评估阶段（2022 年 2 月-2022 年 3 月）。卫生健康部门和医疗机构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将专项治理结果与医疗机构绩效考核、评审评价、评优评先等挂钩，作为医务人员职称晋升和医师定期考核的重要依据。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医疗单位一定要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开展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行动的重要意义，通过开展专项治理行动，营造良好的就医环境，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

益。吕梁市纪检委已将此项工作列入“学党史、办实事”的内容。

（二）加强组织领导。本次专项治理由县卫体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和县医疗保障局参与。三部门联动，按照工作要求，落实不合理医疗检查点评、通报、公示，定期分析总结，持续改进，要将本次治理行动与行业建设等工作有机结合，统筹安排，规范实施。

（三）强化整治效果。县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负责人、科室主任等关键岗位人员的管理，督促推进工作落实，对有关严重违纪违法线索及时移交纪检监察等部门查处。

（四）营造良好氛围。相关单位及各医疗机构要强化宣传引导，广大医务人员要深刻认识开展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意义，切实规范医疗行为。营造卫生健康行业风清气正的氛围，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信任度。

（五）做好信息报送。各相关单位、各医疗机构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时间安排开展相关工作。

各医疗机构要在2021年7月20日前向县卫体局报送专项治理实施方案。每月25日前，县市场局、县医疗保障局及各医疗机构分别填写《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量化统计表》（附件1），2021年8月31日、2022年2月28日前，要对半年和全年工作情况进行总结，连同半年（全年）工作总结一并报送至县卫体局。

附件：1. 2021 年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量化统计表
2. 县卫体局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内部分工

附件 1

2021 年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量化统计表

医疗机构名称(章):

发现、处理违法违规行情况	数量	单位
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医疗检查		起
超出诊疗科目范围开展医疗检查		
聘用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检查		
开展禁止临床使用的医疗检查		
使用未依法注册或者备案的医疗器械		
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检查工作		
乱收费和不正当价格行为		
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		
违反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及有关诊疗技术规范等开展无依据检查		
开展非诊疗需要的重复检查		
开展特殊检查无知情同意书		
未公开医疗检查项目及价格		
对科室或医务人员设置业务收入指标		
业务收入与医务人员薪酬直接挂钩		

违反配置规划，擅自采购、配置大型检查设备			
违规捆绑收取不必要费用行为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协议处理）机构情况		数量	单位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数量			个
停业整顿医疗机构数量			
责令限期整改医疗机构数量			
罚款医疗机构数量			
予以行政处罚的机构总数			
暂停或解除医保服务协议医疗机构数量			万元
罚款总额度			
处理人员情况		数量	单位
吊销执业证书	医师		人
	护士		
暂停执业	医师		
	护士		
其他行政处罚	医师		

	护士		
	其他人员		
合计	行政处罚总人数		
检查费用数据			单位
时间段	本医疗机构医疗业务 总收入	本医疗机构医疗检 查收入	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1-12 月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说明：医疗机构（包括县医院、中医院、乡镇卫生院、所有社会办医院）填写自查结果；县卫生部门、县市场局、县医保局填写检查情况。

附件 2

县卫体局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内部分工

1. 办公室负责信访投诉登记；
2. 医政股：负责综合协调、信息汇总等日常工作，并指导县直公立医疗机构专项治理工作实施；
3. 农卫股负责基层医疗机构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工作；
4. 监督股负责公示投诉举报渠道、投诉线索摸排统计，组织对有关违法违规行为查处；

